

执法车辆采购协议书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淮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供应商(乙方): 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, 达成如下条款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底

根据淮财竞争性磋商-2025-68 的中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(清单附后, 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)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人民币大写: 壹佰叁拾柒万零陆佰元整(小写: ¥1370600.00 元)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车辆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, 经国家“三C”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的原产地合格产品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

1.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车, 可按照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车辆运至指定地点, 由甲方负责验收,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提车工作。

2. 在交付车辆时,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车辆上牌(验证)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随车的工具器材(包括充电桩)。

3. 合同车辆在交货过程中, 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, 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;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

提车。

4. 如发生所供车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,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将车辆运达交货地点后, 甲方当场验收合格后, 双方共同签署车辆交接单。乙方提供的车辆和所有配件、附件, 必须保证其序列号、产品型号统一对应、描述一致(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内容一致)。如有异议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保证在验收合格交货的同时办理车辆质保的有关手续, 落实信阳市区范围内的特约维修网点(站), 具体负责质保期内车辆的维修保养和质量索赔工作。

六、货款支付

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合同款。

乙方账号如下:

户 名: 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: 4105 0176 2843 0000 0563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2% 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,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迟延支付货款 0.2% 的违约金; 因乙方延期交付车



辆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仲裁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存一份，申请财政资金一份。

附件：招投标资料及车辆参数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日



(三)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

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车辆购置	G50 混动旗舰版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上汽大通	台	8	149750 元	1198000 元	
2	软包脚垫	全车 360 双层软包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上汽大通	台	8	975 元	7800 元	
3	全车太阳膜	防爆、隔离紫外线品牌膜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上汽大通	台	8	1200 元	9600 元	
4	全包座垫	超纤维冬暖夏凉座垫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上汽大通	台	8	1200 元	9600 元	
5	车辆保险	全险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人寿	台	8	6500 元	52000 元	
6	警灯 警笛	LED 高亮爆闪高功率	河南正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	正义	台	8	4500 元	36000 元	
7	车身涂装	全车原厂 3 层油漆工艺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上汽大通	台	8	7200 元	57600 元	
合 计								1370600 元	

注：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，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。

投标单位 (盖章)：信阳捷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邓立新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